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28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筱喻即曾依茹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臺北市信義
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
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
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湯家奕